

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机构按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违法行为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依法履行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水上交通安全领导责任和管理职责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依法履行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的;

(三)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政府确定的负有水上活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机构,未依法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未依法履行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渔业船舶管理和渔港

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依照《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通航水域,包括沿海水域和内河通航水域。沿海水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的港口、内水和领海以及国家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内河通航水域,是指划有准七级以上航道的可供船舶航行的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等水域,具体范围由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根据航道等级和保障通航安全等要求划定,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二)内河非通航水域,是指内河通航水域以外的水域,包括未划有航道的河道、湖泊、水库和未划有航道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湿地公园、城市园林范围内的水域。

(三)船舶,是指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的船、艇、筏、水上飞行器、潜水器、移动式平台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

(四)内河农(林)自用船舶,是指除游艇以外家庭或者个人用于农(林)业生产、生活的船舶。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龙港市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的决定

(2021年11月25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6号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龙港市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的决定》已于2021年11月25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1月25日

为了促进和保障龙港市深化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根据有关法律和国家相关规定,结合龙港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龙港市应当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目标和要求,坚持改革创新、因地制宜,深化“大部制、扁平化、低成本、高效率”的撤镇设市的新型设市模式,把龙港市建

设成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策源地、基层治理样板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新高地,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二、龙港市应当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推进以大部制改革和扁平化治理为核心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化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职能转变等改革项目,实行“市管社区”的基层治理模式。

三、龙港市应当增强系统思维、系统观念,按照数字赋能、高效协同、整体智治的要求,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各领域各方面改革,以网络化、信息化、智能化推进经济社会各方面的高质量发展,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四、根据龙港撤镇设市的实际,依法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承担的职责和工作,可以由龙港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直接履行和承担;对其中属于服务性、事务性的部分工作事项,可以通过委托、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交由社区自治组织、其他社会力量具体承担。龙港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的职责和承担的工作事项,以及交由社区自治组织、其他社会力量具体承担的工作事项,实行清单化

管理,并向社会及时公布。

五、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温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龙港市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工作的支持、指导和督促,统筹研究重大政策、重要问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有关改革试点、探索示范任务赋予龙港市,有针对性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支持龙港市在基层治理、社区居民自治、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公共服务、产业发展、要素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温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总结龙港市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工作的经

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和体制机制。

六、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保障法律法规和本决定以及相关改革决策在龙港市的有效实施。

龙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对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工作的支持和监督,保障法律法规和本决定以及相关改革决策在龙港市的有效实施。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杭州市西湖龙井茶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11月25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

八次会议通过的《杭州市西湖龙井茶保护管理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杭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11月25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

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的《杭州市燃气管理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的决定

(2021年11月25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

次会议修订通过的《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